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提案:《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赵力宾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342人,代表股份905,730,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42%。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795,705,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99%。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9人,代表股份110,024,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44%。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340人,代表股份110,044,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1%。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178,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12%;反对2,74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9%;弃权16,809,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4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9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22%;反对2,74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9%;弃权16,809,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42,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178,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12%;反对2,74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9%;弃权16,809,2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4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9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14%;反对2,74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9%;弃权16,810,1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4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5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108,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36%;反对2,74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9%;弃权16,878,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4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2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9%;反对2,74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9%;弃权16,878,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4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7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091,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17%;反对3,051,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9%;弃权16,587,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4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05,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536%;反对3,051,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0%;弃权16,587,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44,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7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236,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98%;反对2,894,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68%;弃权16,592,1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4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7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236,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77%;反对2,89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9%;弃权16,592,1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4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7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关于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建设欧洲地区的本地化服务网络,辐射全欧洲的销售、服务产品研发,满足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帝科技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德国”),投资建设公司欧洲运营研发中心。

金帝德国注册资本拟定为30万欧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金帝德国投资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具体投资金额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为准。上述投资资金将用于该项目办公场地租赁费用、研发费用支出及销售费用支出等。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金帝德国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33

债券代码:124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公司债券简称“25发展Y1”,债券代码“124936”,债券简称“25发展Y3”,债券代码“243004”,本期债券实际发行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认购。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5月22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5发展Y3,代码:243004)实际发行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认购。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航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3,000万元,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临2025-28)。

根据《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2025年5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高纪毅、赖少勇(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飞马国际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及其提案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的、完整的,该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赵力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前述发布的公告所告知的一致。

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2人,代表股份905,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7%;反对4,055,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6%;弃权16,79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66,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59%;反对61,535,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120%;弃权2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9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98,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107%;反对4,055,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4%;弃权16,791,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94,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